

证券代码：874360

证券简称：世纪数码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稳定。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

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在的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

2026年4月27日